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01號

原告 隼浩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冠毅

被告 劉鴻文

張毓嫻即張伽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-2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黃文琪